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A, ACF, ACI, ACF-RA, BFA, CNA-RA, CNA-RB, COG-RA, ECC-RA, EGF-RB, EGI-RA, IGN, IGO-RA, IGP-RA, IGT-RA, IKA-RA, IKB-RA, IKC-RA, IOE-RA, IOE-RB, IOI-RA, IPD-RA, IQB-RA, IQD, IQD-RA, IQD-RB, JEA, JEA-RA, JEA-RD, JEE, JEE-RA, JEC-RA, JFA, JGA, JGA-RA, JGA-RB, JGA-RC, JGB-RA, JHF, JHF-RA, JOA-RA, JPC-RA, JPD-RD, KBA-RC, KEA, KEA-RA,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trategic Initiatives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I. 目的

就如何執行蒙郡教育委員政策 JF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提供規程。

II. 背景

蒙郡公立學校(MCPS)必須就學生的權利和責任為他們提供清楚明瞭的說明, 以便學生可以更加珍惜民主社會。學生通過讓他們行使公民權和承擔公民義務的機會達成這種深入理解。

III. 定義

- A. MCPS 《規章 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對霸凌、騷擾或恐嚇的定義進行了說明。
- B. MCPS 《規章 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對網絡霸凌的定義進行了說明。
- C. MCPS 《規章 JHF-RA, 學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對電子通訊的定義進行了說明。
- D. MCPS 物業是指任何學校或其他設施(包括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和其他 MCPS 車輛)、以及由 MCPS 主辦並有學生參加的任何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

- E. 家長/監護人是指親生父母、領養父母、寄養父母、或被授權擔任孩子父母的法定監護人、或通常經由法庭判決被指定代替親生或領養父母對學生的教育決定承擔法律責任的個人。
- F. 本規章中提到的校長是指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 G. 合理相信是指根據具體清楚的事實、及從這些事實中掘取的合理推論而形成的看法。
- H. 吸菸的定義在 MCPS 《規章 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COF-RA, MCPS 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以及《MCPS 學生行為守則》中進行了說明。

IV. 規程

A. 免費的公立教育

1. 符合教育委員會《政策 JEA, 居住地、學費和註冊》學生資格規定的蒙郡居民有權免費就讀公立學校。¹
2. 蒙郡的殘疾居民在從出生起到年滿 21 歲時的學年結束期間有權享受適當的免費公立教育。

B. 學生參加學習和學校的運作

1. 應告知學生每門課的總體目標和評估其學業表現的依據。學生有責任參與課堂活動並遵守課堂紀律、要求和規程。
2. 學生有權享有無霸凌、無騷擾或無恐嚇的環境，讓學校成為安全的學習場所。霸凌、騷擾或恐嚇會擾亂學習，並且會對學習成績、情緒健康和學校氛圍帶來負面影響。MCPS 《規章 JHF-RA, 學生的霸凌、騷擾或恐嚇》陳述了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的舉報規程。
3. 由學生建議的教育計畫

學生在諮詢教職員之後可以建議在上學日期間舉行特定選題的講座、

¹年滿 4 歲且家庭收入符合資格的兒童有權免費就讀公立學前計畫。

集會或短期學習，替代或補充正常計畫和/或學生的課外興趣計畫。

- a) 學生將與校長和教職員合作規劃學習計畫。
- b) 計畫應當符合學區的策略優先事項和 MCPS 的教育使命、適合受眾的年齡和心理成熟度、並且其結構在介紹爭議性話題時能做到不偏不倚。

4. 政策和規章

- a) 根據教委會《政策 BFA, 制定政策》的規定, 學生代表應參與修改或制定任何會對學生產生影響的教委會主要政策。這類參與可以由責任辦公室、部門和委員會來實現, 包括讓學生代表參加會議或通過在制定或修改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向學生徵求意見等方式。
- b) 學生在本校修改或制定會對學生產生影響的主要政策或制度時享有類似的參與權。
- c) 在制定或修改會對學生產生影響的本校主要政策或制度之前, 學校將在方便學生的地點張貼這些政策或制度供學生查看, 並提供足夠的時間讓學生提供意見。學校鼓勵教職員利用已有的機會與學生討論會對學生產生影響的本校主要政策或制度, 並根據需要提供資訊和澄清。
- d) 如果學生有興趣在制定或修改會對學生產生影響的主要政策和制度的過程中提供意見, 他們應當與本校校長或學生領導力和課外活動部主任聯繫。

C. 隱私權

- 1. 學生有權在不透露有關家事或個人習慣、關係、喜好、性格、決定或問題等個人資料、或與他人比較自己或其家人的情況下, 通過課堂討論、作業或其它方式實現教學目標。
- 2. 學生在使用學校電腦時不享有或不應期望享有隱私權。學生有責任依照 MCPS 《規章 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絡安全的用戶責任》;

《COG-RA, 個人移動裝置》；以及其它有關電子通訊的合理制度和限制的要求規範自己的行為。

3. 身處 MCPS 物業(包括 MCPS 校車)的學生可能會在張貼告示的公共區域受到音頻和視頻攝像的監控；學校可以根據通過這類音頻或視頻監控收集到的證據對學生進行紀律處分。

D. 出勤

1. 學生必須出勤，並且必須按時到達學校和課堂。處理學生出勤問題的 MCPS 規章包括 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JGA-RB, 停學和開除》；《JEC-RA, 學生退課和退學》；以及《IQB-RA, 課外活動》。
2. 根據 MCPS 《規章 IKA-RA, 評分和報告》的規定, 無論是因故還是無故缺席, 學生都有責任並應當補交錯過的作業。還可以參考 MCPS 《規章 IKC-RA, 平均成績點數(GPA)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WGPA)》。

E. 學生政府

1. 學生有權成立學生政府組織並參與它的活動。學生有權利通過學生政府組織發表對學校事務的意見。學生有責任努力營造對學生負責且有成效的學生政府組織。
2. 學生有權利在五個上學日內通過學生政府收到學校管理層對學生政府所提議案的回覆。如果議案未被採納或被修改，管理人員應當做出書面或口頭的說明。如果議案涉及的內容很廣泛或很複雜，學校管理層應當與學生政府的代表協商並設定做出口頭或書面答覆的合理時間。
3. 學生有責任在學校教職員/指導教師的指導下(視需要)為學生政府制定書面章程或現行章程的修訂案。所有章程都必須包括認定校長具有決策權的條款。學生有權利期望校長批准學生政府的章程或章程修定案, 除非該章程違反了法律、制度或根據校長判斷可能會嚴重干擾學校的有效運作。學生將收到否決理由的書面通知，並有機會就管理人員提出的問題對章程做出修改。
4. 任何通過合法手續就讀一所 MCPS 學校且符合學生政府章程規定條件的學生, 都可以競選並擔任學生政府中的職位。

5. 因參加已獲學校領導批准的學生政府活動而缺課的學生將被視為因故缺席，並有責任補交因此錯過的作業。
6. 只要在使用過程中不干擾教學或學校的運作秩序，學生政府就可以使用學校設施。學生政府有責任不濫用這項特權。
7. 學生政府執行委員會、學生政府指導教師和校長將就學生政府組織的進展和所關心的問題定期舉行會議。
8. 每年春季，學生政府執行委員會將就指定來年指導教師一事與校長會面，並在指定指導教師之前認真考慮學生的意見。

F. 質疑的自由和—

1. 言論

a) 學生有權—

- (1) 在馬州和蒙郡課程大綱文件所規定的限度內聽取對有爭議性話題的各種觀點的介紹;
- (2) 表達個人觀點, 以便他們可以權衡替代意見並形成自己的意見; 以及
- (3) 在做出結論前分析和評估資訊。

b) 學生有責任—

- (1) 認真思考在課程中介紹的話題，並參與課堂討論、補充意見, 增強對話題所表達的觀點的多樣性;
- (2) 尊重不同的意見、以及各人堅持和表達各自看法的權利; 以及
- (3) 避免使用有損正面學習和工作環境、且違反保持互相尊重氛圍目標的下流、誹謗、惡毒、褻瀆、低俗或猥褻性語言、或意在騷擾、威脅或恐嚇的語言。

2. 請願

- a) 學生有責任與學校管理人員會面，澄清誤解並就請願事項主題提供交換資訊的平臺。
- b) 只要不干擾學校的運作，學生就有權在非教學時間傳播請願書。
- c) 學生有責任確保請願活動不鼓勵危害學生或學校社區內他人健康或安全的行為，並且沒有下流、誹謗、惡毒、褻瀆、低俗或猥褻、或意在騷擾、威脅或恐嚇、或嚴重干擾學校正常運作的內容；而且學校領導可以因沒有履行這項責任而中止傳播請願書。
- d) 學生有權在五個上學日內收到所在學校的答覆，可以公開張貼答覆或在能夠確定起草人時把答覆轉交給起草人。

3. 出版物、表演和資訊類材料

- a) 關於出版物、表演和資訊類材料, 學生有以下權利:
 - (1) 學生有權製作由學校贊助的刊物(例如: 校刊、年鑑和文學雜誌)和學校贊助的表演(例如: 學校戲劇和電視節目)。
 - (2) 在符合下述指引及校方贊助人指導和引導的情況下, 學生有權決定由學校贊助的刊物和表演的內容。
 - (3) 學生有權散發非由學校贊助的刊物, 只要這些刊物中註明了贊助機構或個人的姓名、並且用於銷售或散發的刊物是由 MCPS 在讀生出版的。
 - (4) 學生有權在指定的佈告欄、牆壁或通常用來張貼公告的其它區域展示非由學校贊助的材料, 但是需要遵守與管理派發非由學校贊助的學生刊物相同的限制和程序。
 - (5) 學生有權依照本校設立的程序或在下面 F.3(f)(1)一節中陳述的程序對校方贊助人的決定提出申訴。有關學生申訴的更多信息可以在下面查看申訴、投訴規程、適當程序的第 0 章。

b) 贊助人

- (1) 校長將為每一份由學校資助的刊物/製品確定一位合格的老師/贊助人, 後者將:
 - (a) 就材料的適當性和格式提供指導, 並且不得允許使用詆毀他人的任何材料。
 - (b) 負責指導學生, 以便讓他們清楚地了解在本規章中闡述的有關學生刊物、表演和資訊材料內容的指引。
- (2) 負責學生刊物的學校贊助人將:
 - (a) 遵守中學學術新聞協會制定的中學標準、MCPS制度和規章、以及新聞業的其他專業標準。
 - (b) 爭取確保, 校刊能夠代表各種觀點, 而且學校社區成員都有機會通過校刊表達自己的觀點。
- (3) 學校贊助人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影響學生記者, 宣傳學校或教委會的官方觀點。

贊助人不得因以下行為被解雇、停職、處分、重新分配工作、轉職或報復—

- (a) 保護從事本規章允許行為的學生; 或
- (b) 拒絕侵犯受本規章、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或馬里蘭人權宣言第 40 條保護的行為。

c) 散發學生刊物或其它資訊材料:

- (1) 散發資訊材料(包括任何商業廣告或通告、政治競選材料和宗教材料)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MCPS《規章 KEA-RA, 參與政治競選活動和散發競選材料》;《規章 CNA-RA, 展示和散發資訊材料和通告》; 以及規章《CNA-RB, 廣告》。

- (2) 校長將確定由學校贊助和非由學校贊助的學生刊物、製品或其它資訊材料的散發時間、地點和方式。
- d) 基於以下標準, 校長可以事先限制、中止或抵制學生製作的表演或學生出版物的散發或學生製作的其它資訊類材料:
- (1) 內容下流、淫穢、毀謗、褻瀆、粗俗、猥褻或含有騷擾、威脅或恐嚇意圖的語言。
 - (2) 對隱私構成無端侵犯。
 - (3) 煽動學生從事會導致以下明顯、即時危險的行為—
 - (a) 從事非法行為、違反教委會政策和/或 MCPS 規章或制度, 或
 - (b) 嚴重擾亂公立學校的正常運作。"嚴重擾亂"是指干擾學校或由眾多學生參與的混亂行為, 包括但不僅限於暴亂、全校的聯合抵制、靜坐抗議、毀壞財產和罷課。
 - (4) 違反州法或聯邦法。例如, 這可能包括對學生健康和/或安全構成淺在威脅的材料, 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是支持學生使用毒品、酒精、大麻和菸草、或任何種類的吸菸、暴力、性、非法歧視、或其它非法活動的材料。

但是, 這項規則不可用來阻止對類似行為負責任的討論。

- e) 廣告
- (1) 只要符合 MCPS 《規章 CNA-RB, 廣告》的規定, 就可以在學校贊助的刊物或表演中做廣告。
 - (2) 在可行時(即當廣告出現在刊物的不同部分中時), 應在該部分之前附加一段聲明, 說明該廣告並不反映編輯、學校、或教委會的觀點或政策。

- (3) 廣告必須具備可識別性或被註明是"廣告", 而且必須以個人名義、公司名義、或廣告贊助官員(非法人組織的情況)的名義提交。
- f) 中止學生製作的表演、學生出版物或散發學生材料的程序
- (1) 校長在實施以往的限制之前應當在沒有無端延遲的情況下負責證明這樣做的理由。如果校長或學校贊助人拒絕或中止由學校贊助的刊物或表演或其中的一部分, 校長應當在兩個上學日內與相關學生會面並提供一份書面決定。只要有可能, 校長應當在計劃出版刊物或表演日前做出決定。書面決定的副本應提供給當事學生及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校長將通知學生, 他們可以通過在申訴、投訴程序、適當規程第O章中討論的申訴規程就校長的決定提出申訴。
 - (2) 如果校長有必要中止散發非由學校贊助的刊物或資訊材料、或中止非由學校贊助的表演, 校長必須在兩個上學日內以書面形式說明理由, 並把副本提供給散發刊物或進行表演的學生和 OSSI。校長將通知學生, 他們可以通過在申訴、投訴程序、適當規程第O章中討論的申訴規程就校長的決定提出申訴。

G. 集會自由

學生有權利集會, 討論他們認為重要的問題並進行和平示威。

- 1. 學生有責任徵求校長的意見, 以便確定—
 - a) 活動是否可以在上學日期間進行,
 - b) 這些集會的時間和地點, 包括在上學日以外或午餐期間舉行活動(如果校長有理由認為, 在上學期間舉行活動會干擾正常的學校計畫), 並
 - c) 需要的監管類型(如果需要), 以及可以指定哪些教職員監督活動。

2. 學生還有責任—

- a) 與學校教職員合作,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活動井然有序, 並
- b) 補交錯過的課業。

H. 愛國行為

1. 學生有權—

- a) 參加包括向國旗致敬和宣誓的適當開幕活動;
- b) 適當時, 在集會和學校其它活動開始前增加愛國活動;
- c) 接觸愛國活動, 作為學生正面學習體驗的一部分; 以及
- d) 參與規劃和設計愛國活動。

2. 學生有權—

- a) 不被強迫參加愛國活動、或因沒有參加活動而被處罰或被為難; 和
- b) 不被其他學生妨礙他們參加愛國活動的權利, 因為這種妨礙行為會構成處分學生的理由。

I. 宗教自由

1. 學生有權—

- a) 參加對宗教持中立立場、且不包括宗教行為的學校活動;
- b) 享有不在課程或學校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或集會)中宣傳宗教信仰的學業環境; 和
- c) 在學校遵守他們的宗教習俗(包括非由學校贊助的學生禱告小組), 除非這些行為侵犯到他人的權利或干擾到學校活動。

2. 學生的宗教俱樂部或禱告團體與非由學校贊助的其它學生組織一樣, 享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
3. 學生有權參加或出席含有符合 MCPS 指引的宗教音樂的節日音樂會。如果有機會, 學生可以參加有關宗教史或宗教比較研究的選修講座, 其中可能會討論宗教的方方面面。在這些講座中進行的講解應當是基於事實、客觀公正的, 並且不應宣傳某些特定的宗教觀點。
4. 學生可以不參加非課程活動, 例如涉及與家庭宗教和/或其它習俗衝突的材料或做法的課堂聚會或業餘活動。
5. 但是, MCPS 不能滿足因宗教和/或其它異議而要求豁免規定課程教學或使用課程教材的請求。

J. 俱樂部、賽隊和學生組織

1. 由學校贊助的組織
 - a) 學生有權參加俱樂部、賽隊和學生組織, 並有責任熟知可能會影響參加資格的教委會相關制度和 MCPS 相關規章。
 - b) 學生有權使用學校設施, 只要在使用過程中不會干擾教學或學校的有序管理。學生有責任不濫用這項特權。
 - c) 校長或或活動贊助人可以因以下理由限制學生的參與權 –
 - (1) 違反處分制度和規章,
 - (2)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 當學生因捲入違背道德或法律標準的事件、或沒有遵守有關 MCPS 物業內外正當行為的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和規程而導致其在俱樂部、賽隊或學生組織中擔任領導職位的資格被取消時:
 - (a) 對學生以往行為的評估
 - (b) 時間的推移
 - (c) 學生在事件發生後的行為舉止

(d) 學生和/或學校社群成員的意見(在適當時)

- d) 在俱樂部、賽隊或學生組織中尋求當選或被任命或擔任領導職位的學生有責任 –
 - (1) 表現出正直、合法和適當的行為, 並
 - (2) 在 MCPS 物業內外遵守所有的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和規程。

2. 非由學校贊助的

只要遵守以下責任, 學生就有權在非教學時間舉行非由學校贊助的會議:

- a) 集會沒有安全風險。
- b) 會議由學生發起、自願參加並且不代表或被當作由學校所贊助的團體。
- c) 學校或學校系統的工作人員沒有贊助或宣傳會議; 但是, 學校的一名教職員可以在安全方面進行監督。
- d) 學校系統的工作人員沒有主導或積極參與這類會議。
- e) 按照合理的預計, 會議不會、也不能顯著和嚴重干擾校內正常的教學活動。
- f) 非學校人士沒有指導、主導、控制或定期出席組織活動。
- g) 除了提供會議場地及學校俱樂部和組織通知開會時所用相同方法的附加費用以外, 沒有花費任何公共經費。

K. 無歧視原則

- 1. 學生有責任在自己的行為中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 並有權利獲得同樣的尊重。

2. 所有的仇恨/暴力和非法歧視行為都是不被接受和不被容忍的行為; 尤其是針對在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中闡述的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的行為。
3. 由學校贊助的學校組織在有關執行學校規章的決策時有權享有平等的和無歧視的待遇。

L. 著裝和打扮

1. 學生在上學時有責任依照本校紀律條例的規定、以促進學習環境的方式穿衣和打扮。
2. 只要衣著符合在以下第 3 部分敘述的要求, 學生可以穿著與其宗教有關或含有宗教訊息的衣服。
3. 學生不能因穿著或打扮的風格而被處分, 除非穿著或打扮風格 —
 - a) 可能會干擾教學環境;
 - b) 破壞教育環境;
 - c) 危及或可能威脅自身或他人的健康和/或安全;
 - d) 未能符合課程或活動的合理要求;
 - e) 與幫派有關;
 - f) 具有淫蕩、粗俗、猥褻、暴露、或性本質; 或
 - g) 宣傳菸草、吸菸、酒精、藥物或性行為。

M. 學生記錄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有權在與適當的學校工作人員會面期間查看學生的累積記錄, 後者應當在要求下說明和解釋記錄內容。(將根據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保存和獲取學生記錄。)

N. 搜查和沒收

獲得授權的搜查人員可以根據合理相信的標準和 MCPS 《規章 JGB-RA, *搜查和沒收*》規定的以下規程對學生及其儲物櫃和停在學校物業中或在學校主辦活動中的車輛進行搜查。

O. 申訴、投訴規程、適當規程

學生有權在處分、申訴程序或歧視投訴時得到公平的對待。²為確保這種公平待遇,學校的制度必須與教委會的願景、使命、核心目的和核心價值、及現行法律和規章保持一致。

根據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的查詢和投訴*》的規定,學生在尋求解決投訴時享有與其他公眾相同的權利。

1. 我們鼓勵學生首先與校長³或其他指定的行政領導討論事件,尋求非正式的解決辦法。⁴
2. 根據 MCPS 《規章 KLA-RA, *回覆公眾查詢和投訴*》的規定,如果學生的問題或投訴無法通過非正規程序得到解決,學生有權要求重新審查決定。

P. 散發蒙郡公立學校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

學生有權獲得一份蒙郡公立學校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

1. 學校將把指南發給學生,也將通過適合當地學校社區的規程提供給家長/監護人。
2. 校長有責任確保,學生和工作人員了解對指南所做的任何變更,並確保為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了解和履行自己的權利和責任。

²MCPS 嚴禁針對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闡述的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的任何歧視。提出歧視投訴的學生可以聯繫 Mr. Gregory S. Edmundson, coordinator, Student Welfare and Compliance, Room 55, 850 Hungerford Drive,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電話號碼是 240-740-3215 或發電子郵件給 SWC@mcpsmd.org。

³如果性騷擾的投訴對象是校長,則應當向以下部門提出投訴: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240-740-2890 或 DCI@mcpsmd.org。

⁴在性騷擾投訴的任何調查過程中,投訴人都不需要參加與騷擾嫌疑人面對面的會議或任何形式的當面對質。

3. 校長辦公室、輔導部門和學校圖書媒體中心必須備有這份指南的副本。MCPS 網站將發布電子版的《蒙郡公立學校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並將依照 MCPS《規章 KBA-RC, 筆譯和口譯》對重要文件陳述的規程進行翻譯。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121, 7-308;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03 and 10; 09.12.23.01, *MCPS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指南*、*MCPS 學生行為守則*、*MCPS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MCPS 學生指引: 性別認同*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94 年 8 月 19 日; 1997 年 6 月 27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訂; 2000 年 5 月 24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2 年 5 月 23 日修訂; 20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 20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 2007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08 年 6 月 13 日修訂; 2011 年 8 月 8 日修訂; 2014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2016 年 9 月 27 日修訂; 2017 年 7 月 24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18 年 12 月 4 日修訂; 2021 年 8 月 09 日修訂; 2023 年 10 月 23 日非實質性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

請注意，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 健康、學習和成就辦公室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5630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